

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

學生服裝儀容檢查實施要點

5	9	年	1	2	月	彙	整
100	年	05	月	26	日	校內民主程序公聽會	通過
100	年	06	月	13	日	校務會議	通過
104	年	06	月	26	日	校務會議	通過
104	年	08	月	26	日	校務會議	通過
105	年	01	月	15	日	校務會議	通過
105	年	06	月	01	日	校內民主程序公聽會	通過
105	年	06	月	28	日	校務會議	通過
106	年	09	月	11	日	臨時校務會議	修訂
110	年	01	月	11	日	學生服儀委員會	通過
110	年	01	月	18	日	校務會議	通過
110	年	03	月	30	日	學生服儀委員會	通過
110	年	03	月	31	日	臨時校務會議	通過
110	年	12	月	1	日	學生服儀委員會	通過
110	年	12	月	2	日	臨時校務會議	通過
111	年	3	月	14	日	學生服儀委員會	通過
111	年	6	月	27	日	學生服儀委員會	通過
111	年	06	月	28	日	校務會議	通過

一. 依據:

- (一) 105年08月18日臺教國署字第1050095442號函修訂。
- (二) 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A號函修訂。
- (三) 110年11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55362號函辦理。
- (四) 111年2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18087A號函辦理。

二. 目的:

為律定本校同學服裝儀容標準,以為日常服儀穿著之依據,使同學養成整齊、清潔、簡單、樸素之良好生活習慣,確保學生安全、健康、符合公共衛生並配合地區環境、人文成為有朝氣、守秩序之屏榮青年。

三. 個人服儀標準及制服穿著規定:

(一) 頭髮:

以不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為原則。

(二) 服裝:

1. 衣服、褲子、裙子、腰帶:統一由學校訂製。
2. 帽子:
統一由學校訂製,週會、升旗、典禮、室外課時使用,不可歪戴、斜戴或任意變造樣式;室內活動不必戴帽。
3. 皮鞋:
男、女生均穿著黑色、短統皮鞋,繫黑色鞋帶。
4. 運動鞋:
為確保從事各項課程及活動安全,得視課程需要選擇具保護功能及鞋帶之慢跑鞋、籃球鞋等,顏色不限;惟增高鞋及釘鞋等不得穿著到校。
5. 襪子:
男、女生著校服時,為確保安全及衛生,均應穿著合適襪款。
6. 書包:
視同制服之一部分,不可任意塗鴉、變造或修改及吊掛飾物,並隨時清理保持乾淨,除非另有規定,上課日應帶書包到校。
7. 學號:
均應依規範公告之顏色及方式,於各制式服裝(含實習服等)繡上學號、科別及姓名。
 - (1) 制服:長、短袖上衣。
 - (2) 運動服:長、短袖上衣、外套僅繡學號不繡名字。

(3) 實習服：上衣、帽子及圍裙。

(三) 穿著規定：

本校學生進、出校門，一律服儀整齊，除學校重要活動外，學生可擇學校制服或運動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並謹守以下規範：

1. 制服：

(1) 長/短袖上衣、配戴領結/帶(上衣第一顆扣子要扣)、皮帶、黑皮鞋；上衣紮入褲(裙子，並露出腰帶，不可外放。

(2) 穿裙子時襪子著素黑色長筒襪(可加穿膚色襪襪或素黑色毛襪襪)。

2. 運動服：配合課程或班級活動全班統一穿著：

(1) 上衣：分有長、短袖兩種，依季節穿著，上衣第一顆扣子可不扣。

(2) 褲子：分有長、短褲兩種，依季節穿著。

3. 外套：分有風衣及運動服外套兩種，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穿著，天冷可加穿保暖衣物。

4. 實習服：限實習課換穿，實習服穿著規定由群科自行律定。

5. 特殊情況：

(1) 特殊情況：請先至保健中心或相關處室評估認定，持開立之憑證至生輔組核章，期限內得依專業建議穿著校服(部分)或配件。

(2) 校外教學：主辦單位得視活動內容、需求及時間，適妥評估後，採呈案核備或於活動前2日逕向生輔組申核方式，彈性調整配件(書包)使用時機；校內活動亦同。

(3) 可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

(4) 為確保實習及體育課程安全，長髮者頭髮一律束綁整齊。

6. 上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，不可無故穿拖(涼)鞋或打赤腳，遇雨天可穿著雨、膠鞋或雨鞋套。

7. 每週三訂定為班服日，榮譽競成績達合格標準，可全班統一換穿班服(搭配運動褲，惟進校門時仍須穿著校服)。

(四) 其他：

1. 不可穿、戴耳、舌、鼻環等飾物。

2. 男生鬍鬚、鬚毛隨時修剪。

3. 指甲隨時修剪及清洗乾淨，不得過長或擦指甲油。

三. 服儀檢查：

(一) 定期檢查：

學期內每8週實施全校檢查一次，由導師初檢，(缺席學生完成請假手續後得申請複檢)。

(二) 不定期檢查：由學務處不定期實施抽檢。

(三) 每日檢查：

1. 導師應於學生在學期間，每日實施檢查；各班班長於第一節下課前至中廊填寫班級自我檢查情況，導師請於第二節下課簽名確認。

2. 班長未按規定時間內填寫者，扣當週班級榮譽競賽成績1分。

3. 請各班導師針對違規情況較多的學生多加輔導。

四. 輔導措施：

(一) 檢查合格者：

1. 全班合格者，秩序競賽成績加5分，次週三當日於校內活動時機，班級得統一穿著班服(搭配運動褲；惟進校門時仍須穿著校服)。

2. 不定期檢查全班連續3次合格者或定期檢查三天內全班合格者，核予小功乙次(依獎懲規定第7條第11款)。

(二) 檢查不合格者：

1. 個人累計滿5次者，由導師通知家長到校共同輔導。

2. 導師每日檢查主動提報且得立即修正當日通過複檢者，免減列秩序競賽成績(惟仍列計班級人次)。

(三) 以上輔導管教措施為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五. 本要點經服儀委員會決議送校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